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唯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九年或以上，于该九年任期届满后举行的公司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公司不再留任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及/或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及董事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进行。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及/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情况。

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

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该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条 股东会可以普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提案和有关董事选举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及/或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及/或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暂时代为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及/或关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及/或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及/或关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由到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署。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若需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管, 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

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长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如下：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或限时予以纠正。若超过时限尚未完成纠正，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以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各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生效及修改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云南金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